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6 年 3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420 号），具体内容如下：

- 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9,000 万股新股。
- 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- 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6 个月内有效。
- 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时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一、发行人：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刘彦斐 马长兴

电 话：010-64392089

传 真：010-64398978

二、保荐人（主承销商）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项目保荐代表人：黄海声、褚力川

联系人：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市场部

联系邮件：gfecm@gf.com.cn

电 话：020-87555888-6429

传 真：020-87555675

特此公告

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3月4日